

<<2013最新版/山东省选调生招录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最新版/山东省选调生招录考试专用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505123281

10位ISBN编号：7505123289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红旗出版社

作者：华图教育

页数：462

字数：94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山东省选调生考试的笔试内容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重点测查从事党政机关工作应具备的政治修养、综合素质、认知水平、实践能力等。

特编写《一本通》和《历年真题及专家命题预测试卷》。

本套用书具有以下鲜明特点：（1）体系完整、知识全面。

教材内容包括综合知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等。

综合知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部分每节后均附有精选的实战演练试题并给出了准确的答案和详细的解析，有利于考生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申论部分对申论考试中需要的各种答题能力、常用文体与社会热点问题等进行了详细的讲解。

（2）设计科学、实用性强。

本套用书以科学、实用为理念，在体例、版式、栏目、内容的设计上都力图做到科学实用。

教材的综合知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部分每章前均有重点内容导读，方便考生迅速了解正文内容及考试重点；申论部分则立足申论考试所测查的能力，分章节详细讲解，对其加以强化。

教材的讲解尽量避免使用繁冗拖沓的语言，力图使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迅速提高应试技巧。

（3）贴近考情、准确度高。

《历年真题及专家命题预测试卷》中，历年真题部分解析详细准确，为考生把握考试脉络提供了有力帮助，而专家命题预测试卷部分的题型、题量及难度设计紧贴2012年山东省选调生考情，为考生准备2013年的选调生考试提供了准确的依据。

无论是教材还是试卷，均针对山东省选调生考试的特色，密切联系山东省省情省况，关注省内时政热点。

书籍目录

绪论

- 一、山东省选调生考情介绍
- 二、山东省选调生考试特色
- 三、选调生考试备考攻略

上篇 综合知识

第一章 政治常识

本章重点内容导读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第二节 毛泽东思想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第二章 法律常识

本章重点内容导读

第一节 法理学

第二节 宪法

第三节 行政法

第四节 民法

第五节 刑法

第六节 商法和经济法

第七节 刑事诉讼法

第八节 民事诉讼法

第三章 经济常识

本章重点内容导读

第一节 宏观经济

第二节 微观经济

……

下篇 申论

附录

章节摘录

(二) 债的消灭 债的消灭即债的终止,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因一定的法律事实而不再存在的情况。

债的终止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债的清偿,即债务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清偿了债务,债权人接受其履行从而导致债的消灭。

2. 债的解除,即合同有效成立后,因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或双方的协议而导致债的消灭。

3. 抵销,是指双方当事人互负同种类的债务,各自以其债权充当债务之履行,而使其债务与对方债务在对等额内消灭。

抵销的效力溯及于抵销权实行时。

抵销可以分为法定抵销和约定抵销。

4. 提存,是指债务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时,将无法给付的标的物交提存机关,以消灭债务的行为。

5. 债务免除,是指债权人抛弃债权而使债务人的债务消灭的单方的民事法律行为。

6. 混同,即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个民事主体,而使债的关系消灭的法律事实。

7. 债务更新,是指当事人双方以成立新债务而使旧债务消灭的法律行为。

(三) 合同概述 1. 合同的成立是指订约当事人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合意。

成立的一般要件包括:(1)存在双方或多方订约人;(2)订约当事人对主要条款达成合意;(3)合同的成立应该具备要约和承诺阶段。

2. 要约是指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发出的希望与对方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发出要约的一方是要约人,接受要约的一方是受要约人。

(四) 合同的效力 1. 合同生效,是指已经成立的合同依法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法律效力。

合同的生效要件主要有:(1)合同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3)合同内容符合法律的规定,并且不违反公序良俗;(4)合同的形式符合法律的规定。

2. 无效的合同,是指合同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而自始不产生法律拘束力的合同。

3. 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合同,是指欠缺合同的生效要件,可以由特定的权利人行使变更权或撤销权从而重新确立其效力的合同。

4. 效力待定的合同,是指已经成立的合同由于存在影响其生效的因素,合同是否生效尚不能确定,须依法律规定的具体情况确定其效力的合同。

四、人身权利 人身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与其人身有着密切联系的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法定民事权利。

(一) 人身权的类型 人身权可以分为两大类:人格权和身份权。

1. 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固有的维护其人格独立所必备的,以人格利益为客体的一种民事权利。

包括:(1)一般人格权,指民事主体依法对其全部人格利益享有的总括性权利,它概括和决定了具体人格权;(2)具体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对其特定的人格利益享有的权利。

2. 身份权,是指民事主体基于其特定的身份而享有的维护一定社会地位和社会关系的权利,具体包括:(1)亲权,即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所行使的权利;(2)亲属权,即民事主体因血缘、收养等关系产生的特定身份而享有的民事权利;(3)配偶权,是指在合法有效的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基于夫妻关系互相享有的民事权利。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